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科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429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 年度審易字第924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魏科銓①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②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①第5-6 行、第11行「淨瞳美人」均應更正為「淨潼美人」（見偵卷第35-37 頁）、②第13-14 行「於同日5 時45分許，徒手取走1 號收銀機內之現金2 萬5400元得逞」應更正為「於同日5 時45分前，徒手取走1 、2 號收銀機內之現金2 萬4400元得逞」【見偵卷第25頁、第33頁；計算式：｛33530 （機 1）＋9999（機2 ）｝－金庫餘款1000－未付利益18129＝24400】；以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時之自白（見審易卷第28-29 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1 第2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

備得利罪，及同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2 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恣意非法由收費設備詐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及侵占財物，其違背職責，使告訴人受有損失，誠屬不該，且迄未能和解賠償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節，暨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、偵訊筆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另案入監服刑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慮其尚有其他案件可能合併定刑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，暫不予裁定應執行刑。

㈣沒收部分：

被告因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詐得遊戲點數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29元、業務侵占現金24,400元，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，乃其犯行而取得之直接利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在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條第3 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